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TC FO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新一套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章程細則(「**現有章程細則**」)，從而修訂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藉以(其中包括)(i)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股東保障的核心標準；(ii)允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及(iii)載入若干整理性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概要載列如下：

1. 更改規定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有權以普通決議案(而不是特別決議案)在本公司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3)段)；
2. 更改規定為股東週年大會應於每個財政年度(而不是曆年度)舉行，且股東週年大會應在本公司財政年度末後六個月內舉行(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1)段)；
3. 列明除上市規則特別規定須放棄投票者外，所有股東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3)段)；

4. 列明倘任何股東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或其代表的任何投票將不被計算在內(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4)段)；
5. 列明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不少於10%投票權的股東將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議程上加入決議案(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5)段)；
6. 列明有關權利變更須獲附有權利的類別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5段)；
7. 列明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釐定其薪酬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及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至少三分之二的票數批准，方可罷免本公司核數師(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7段)；
8. 列明每位公司股東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有公司代表，則應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會議；公司可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親手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8段)；
9. 列明結算所將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大會，而該等代表或公司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9段)；
10. 列明股東可於營業時間查閱香港股東分冊(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20段)；
11. 允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

12. 更改股東大會表決規定為投票方式(而不是以舉手方式)，惟大會主席可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13. 加入關於上市規則相關修訂的各項定義；及
14. 載入其他後續／一致性改動及若干整理性修訂及排版編輯及修正。

建議修訂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如獲批准，將於批准後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詳情；及(i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葉茂新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葉茂新先生(主席)、管幼平先生(總經理)與郭雲飛女士(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為方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永智先生、蔣高明博士與李建新先生。